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重大教育政策之諮詢。 二、教育制度革新之諮詢。 三、有關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本會設置之任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二、教育學者專家代表三至五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至三人。 四、教師會代表一至二人。 五、教師工會代表一至二人。 六、教師代表一至二人。 七、社區代表一至二人。 八、弱勢族群代表一至二人。 九、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二人。 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二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設置人數、委員選拔與聘（派）任方式，以及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要求。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每屆委員之任用時間，並規定委員期滿與出缺之聘（派）兼用方式。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召開頻率。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	本會會議召開規則。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規定委員應出席會議，以及機關團體代表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之決議方式。
第九條 本會委員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本會委員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利益迴避規定。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人員兼任，綜理會務。	本會執行秘書之聘（派）兼任方式及任務。
第十一條 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無給職。